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4〕49号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配备及课程教学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,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各项工作,经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研究并报学校领导同意,现将做好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配备及课程教学安排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任课教师聘任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,有良好的师德师风,有创新精神,有担任拟授课程的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。
- 2. 原则上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。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相 关职业资格证的双师型教师优先聘用(新进研究生和外聘实训课 等兼职老师除外)。

二、任课教师配备与课程归属

任课教师的配备由课程开课单位负责。

- 1. 计算机类、电类课程归属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。
- 2. 大学数学、大学语文、大学物理、普通话、体育等通识课程归属公共基础课部。

- 3. 大学英语课程归属人文与艺术学院。
- 4. 思政课、形势与政策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归属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 - 5. 心理学课程归属学生工作处。
 - 6. 机械类课程归属机电学院。
 - 7. 经济、管理学类课程归属经济管理学院。
 - 8. 创业基础课程、就业基础课程归属创新创业学院。

三、课表安排原则

- 1. 整体性原则。各二级学院(部)要着眼全局,统筹安排好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每一门课程;全校教室资源要实现统筹管理、资源共享,兼顾部分专业或课型的特殊需要。
- 2. 科学性原则。课程教学安排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, 既要保障教师合理、均衡承担教学任务, 更要保障学生学习负担均衡和有利于知识消化与巩固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- 1. 课程教学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在周六、周日上课必须从严控制,由开课单位出具书面说明,经主要负责人审签,报教务处审批。公共选修课原则上安排在周六、周日上课。
- 2. 全校按每天上午 4 节、下午 4 节,合计 8 节课、每节课 45 分钟安排,晚上尽量不排课。具体时间安排须遵照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作息时间安排表》执行。
- 3. 每日课程量总体分布力求均衡,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效果, 提高教室资源使用效率。

- 4. 同一课程须在教学周内合理间隔,均匀安排。对于相同授课对象、相同授课教师的课程,原则上不安排 4 节连续上课。对于同一授课教师在同一天内的课程安排总和,原则上不得超过 4 节(周课时 12 节以上需安排四天、周课时 8-10 节课需安排三天)。
- 5. 每周二第5至8节教学管理人员不排课;每周四第5至8 节全校不排课,为教研活动时间。
- 6. 自有专任教师原则上没有时间要求,体育课不得安排在上午第 1-2 节课和晚上。
- 7. 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都必须进教务系统课表, 教学工作量和教务系统课表必须保持一致, 没有审批的人才培养方案外课程不计算工作量。

五、教学资源安排

- 1. 教室分配以合理使用为宜,最大化利用教室资源。教务处 负责排课总协调和教室资源的统筹安排。
- 2. 通识必修课、通识选修课程等校级公共课程优先安排教室资源。
- 3. 安排开课单位优先使用所在教学楼资源, 二级学院(部)的富余资源和不足资源, 由教务处统筹调配。
- 4. 在教师资源允许的情况下,鼓励按行政班级小班上课教学。 合班上课,专业课每班学生数一般不超过60人,基础课、思政课 每班学生数一般不超过100人